

2013年3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提高「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

目的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並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3億元。本文件促請委員支持把「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提高，以及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納入「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以便該資助計劃持續支援相關項目；以及
 - (b) 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

背景

政府對創意產業的支援

3. 創意香港在 2009 年 6 月成立，作為一站式辦公室，專責促進和支援香港具有優勢的創意產業的發展，這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印刷及出版，以及電視及音樂。我們採用「夥伴合作」方式，由業界策劃並推行項目，而政府則透過「創意智優計劃」予以資助。這方式確保有關項目更能切合有關界別的需要。

「創意智優計劃」

4. 「創意智優計劃」成立於 2009 年 6 月，承擔額 3 億元，資助對象為有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可另從「電影發展基金」等其他政府渠道獲資助的項目除外。自「設計智優計劃」在 2011 年 6 月併入「創意智優計劃」後¹，不為「創意智優計劃」所涵蓋而與設計相關的政府資助項目/計劃，只剩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及「設計創業培育計劃」²。

5. 「創意智優計劃」由創意香港管理，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創意智優計劃」設有審核委員會³，負責審核資助申請，並監察核准項目的推行和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這安排確保「創意智優計劃」下的資源運用合乎成本效益，以及對核准項目的有效監控。

考慮事項

「創意智優計劃」的表現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創意智優計劃」共接到申請 269 宗，當中 121 個項目獲批准，資助總額接近 2.386 億元，申請成功率為 45%。過去數年，在「創意智優計劃」下，批准的資助款額和項目數目，都呈現健康的上升趨勢，資助款額由 2009-10 年度(由 2009 年 6 月開始)的 20 個項目共 3,950 萬元，上升至 2011-12 年度 41 個項目共 8,470 萬元(較 2009-10 年度上升 114%⁴)。我們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會為約 50 個項目提供逾 9,000 萬元的資助。附件 1 載有對「創意智優計劃」核准項目的分析。

7.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一系列的活動，以推廣創意

¹ 我們曾發出立法會文件 CB(1)2134/10-11(01)號，把合併事宜通知本事務委員會。

² 自 2011 年 6 月以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繼續以從「設計智優計劃」所獲的撥款中的餘下款項為經費。「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每家公司在兩年培育期內最多可獲資助 50 萬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第二期的經費來自「設計智優計劃」所餘撥款(1,585 萬元)和財務委員會按 FCR(2012-13)3 號文件批准的新增財政承擔額(2,625 萬元)。

³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全部是非官方人士，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從創意產業、學術界和相關專業界別委任。

⁴ 顯著上升的部分原因是 2011 年 6 月「設計智優計劃」與「創意智優計劃」合併，設計項目自此由「創意智優計劃」資助。

產業和氛圍，包括贊助本港創意人才參加國際比賽；實習計劃；學習計劃；在內地、台灣和海外舉辦的商業和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提升香港形象的創意盛事。「創意智優計劃」的主要成績如下-

- (a) **人才及新成立公司培育機會** - 實習及畢業生見習計劃、人才嘉獎計劃、比賽、分享知識活動(例如論壇及工作坊)等項目提供超過 15 000 個培育機會予創意人才及新成立公司，支援了約 290 家公司。部分項目更邀請香港及外地的世界級創意人才參與，以增加本地參加者的國際經驗。「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一些活動，加入了國際交流的元素，讓本地及創意學員和從業員參與海外創意活動，或讓外地學員和從業員來港參與；
- (b)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務發展機會** - 創意界別超過 1 780 家創意企業(包括 230 多間中小企)，以及接近 1 500 名創意產業從業員受惠於市場開拓活動(例如 26 項貿易展覽和商業配對活動)。這些中小企和從業員建立的業務聯繫或接到的查詢最少達 460 項⁵；
- (c) **接觸人數** - 推廣活動和貿易活動的參加／參觀人次逾 250 萬(包括本地活動的參加／參觀人數約 210 萬)；以及推廣活動接觸到的電視觀眾和電台聽眾逾 1.6 億人次，他們遍布世界各地，尤其是亞洲；
- (d) **國際認許** - 「創意智優計劃」贊助的香港代表共獲 38 個國際獎項；以及
- (e) **就業機會** - 推行項目直接或間接創造了 4 100 個就業機會。

8. 自 2011 年 7 月起，所有「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活動都必須發出標準問卷，收集參與核准項目人士對活動的意見。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參加者普遍對活動反應良好。逾 98%

⁵ 由於受資助者大多不願透露透過市場開拓推廣活動所促成生意的詳情，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的受訪者對活動的評級為“滿意”、“非常滿意”或“優良”，另有逾 92%的受訪者認為活動對增加知識、拓展網絡、發掘新商機、加深了解業界在環球市場的地位和擴闊業界領域“有用”、“很有用”或“肯定有用”。

檢討「創意智優計劃」

9. 我們在 2012 年年尾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成效和運作模式，向已完成獲資助項目的申請人、相關工商團體和「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發出問卷，並接到 85 份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70%。

10. 在已完成獲資助項目的申請人中，72%表示其項目如沒有「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便無法舉行。在工商團體中，74%表示曾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62%知道其成員參與「創意智優計劃」贊助的計劃或活動。工商團體普遍認為「創意智優計劃」有助其成員(特別是中小企)加深了解創新和創意。回應問卷的「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大多同意現有評審準則有用。至於「創意智優計劃」的宣傳工作，回應者大多認為“頗足夠”或“十分足夠”。

「創意智優計劃」需要額外撥款

11. 過去 3 年的經驗顯示，「創意智優計劃」讓創意界別得以舉辦活動，既照顧業界需要，又配合政府推廣創意產業的策略。業界和活動參加者對計劃的反應一直甚佳。申請數目的上升反映創意產業尋求「創意智優計劃」支援的熱誠日增。我們認為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夥伴合作」方式成績理想，以及「創意智優計劃」的發展方向正確。人才和新成立公司的培育機會數目，以及受惠於「創意智優計劃」的中小企的招商機會數目，反映出「創意智優計劃」對發展創意經濟十分重要。我們有需要繼續支援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12. 我們預計，「創意智優計劃」之下未動用的撥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為 6,140 萬元)，將於 2013 年下半年用罄。根據過往的用款情況，我們**建議**為「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3 億元**，預計可供「創意智優計劃」運作至 2015-16 年度。

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

13.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在 2004 年年尾成立，旨在鼓勵中小企，採用設計服務優化其產品和服務，以及加強競爭力。該計劃提供配對撥款，金額最高為設計項目費用的 50%，而每家中小企最多可獲總資助 10 萬元進行最多 4 個項目。「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審核委員會⁶負責審核有關申請。雖然「創意智優計劃」與「設計智優計劃」已於 2011 年 6 月起合併，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繼續以「設計智優計劃」尚餘的撥款為經費。不過，我們預計，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 100 萬元尚餘撥款只可供該計劃運作至 2013 年下半年。

14.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共資助了 381 個項目，當中涉及 114 家設計公司及 324 家中小企，總資助金額約 2,400 萬元。業界對計劃反應良好。部份由「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贊助的成功項目，載列於我們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發給本事務委員的信件中。有關信件見附件 2。對有關計劃的檢討詳載於附件 3。我們認為有充份理由繼續推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15. 我們認為，與其再注資「設計智優計劃」，或開立新承擔額以撥款予「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倒不如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以便它與其他設計或創意項目從同一來源獲得經費。此舉亦與我們的目標一致，就是把「創意智優計劃」與「設計智優計劃」合併，以理順並整合政府對創意產業的財政資助。

16. 合併之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將會是「創意智優計劃」之下**唯一**適用於牟利活動(而「創意智優計劃」則有非牟利性質的規定)和惠及個別公司(而「創意智優計劃」則惠及個別創意界別或整體創意產業，而不是個別人士或公司)的項目。「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在併入「創意智優計劃」前已核准的項目(即「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現有項目)，將繼續由「設計智優計劃」的尚餘撥款資助，直至項目完成為止。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增加「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後，「

⁶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審核委員會由政府官員任主席，成員包括設計師、企業家和對設計項目有經驗的學者。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在財委會批准當天或以後收到的申請，會由「創意智優計劃」撥款資助。

17. 根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自 2010 年起過去 3 年的用款情況，我們估計該計劃需要撥款約 500 萬元以支持其合併後直至 2015-16 年度的運作。因應這預計需求，以及考慮到「創意智優計劃」應繼續支援非牟利活動以惠及整個創意產業及/或個別創意界別，我們認為在「創意智優計劃」之下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特別預留最多 1,000 萬元的款項是審慎的。

「創意智優計劃」的監管機制

18. 「創意智優計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以外的部分)及「創意智優計劃」轄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和一般運作模式，實質不變。詳情載於附件 4 及附件 5。常任秘書長會繼續擔任「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並視情況而定，根據「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審批資助申請和發放款項。

未來路向

19. 我們計劃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提請財委會批准把「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3 億元的建議。我們也會修訂「創意智優計劃」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和一般運作模式，以反映「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併入「創意智優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13 年 3 月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項目分析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項目的範疇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根據財務委員會 FCR(2009-10)15 號文件，「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須配合經諮詢立法會及業界意見後所訂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七大策略方向。有關策略如下－

- (a) 培育創意人才；
- (b) 促進創意企業的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協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群組，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以及
- (g)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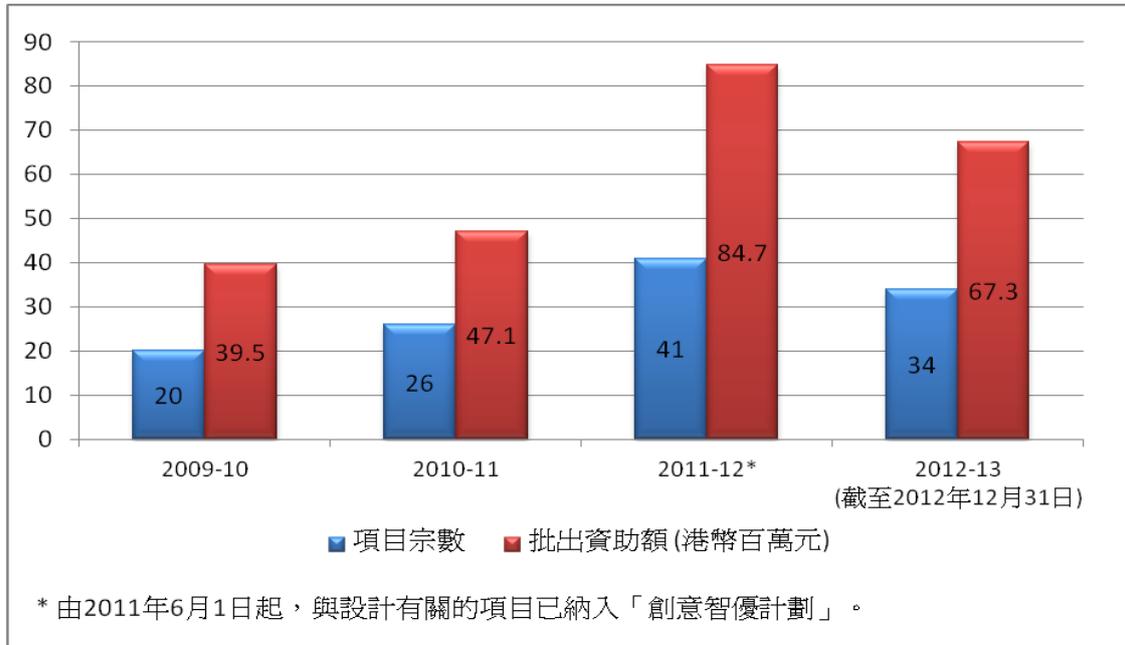
核准項目分析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創意智優計劃」共接到申請 269 宗，當中 121 個項目獲批准，資助總額接近 2.386 億元。每個財政年度的核准項目數目和核准資助額見以下圖 I。

圖 I :

「創意智優計劃」核准項目及核准資助額按年的增長

(2009年6月—20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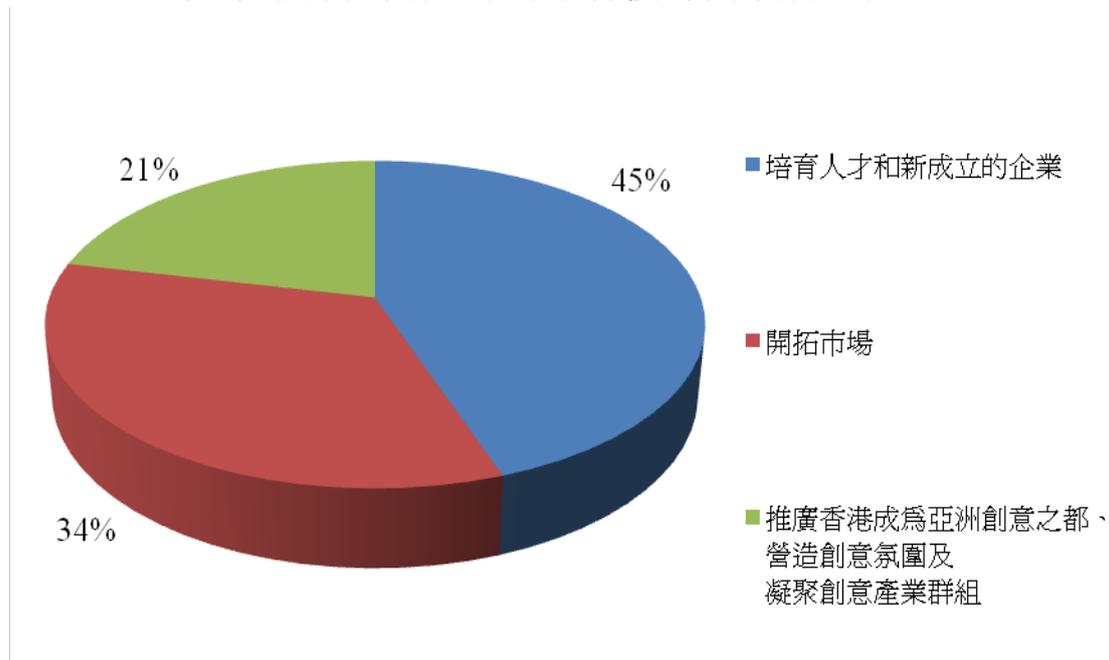


按策略方向劃分項目類別

3. 在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 121 個核准項目當中，大多數項目的目標是藉培育創意人才和新成立的企業(45%)及開拓本地和外地市場(34%)來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其餘 21% 的項目則着眼於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創意氛圍及凝聚創意產業群組。圖 II 是有關的分析圖。

圖 I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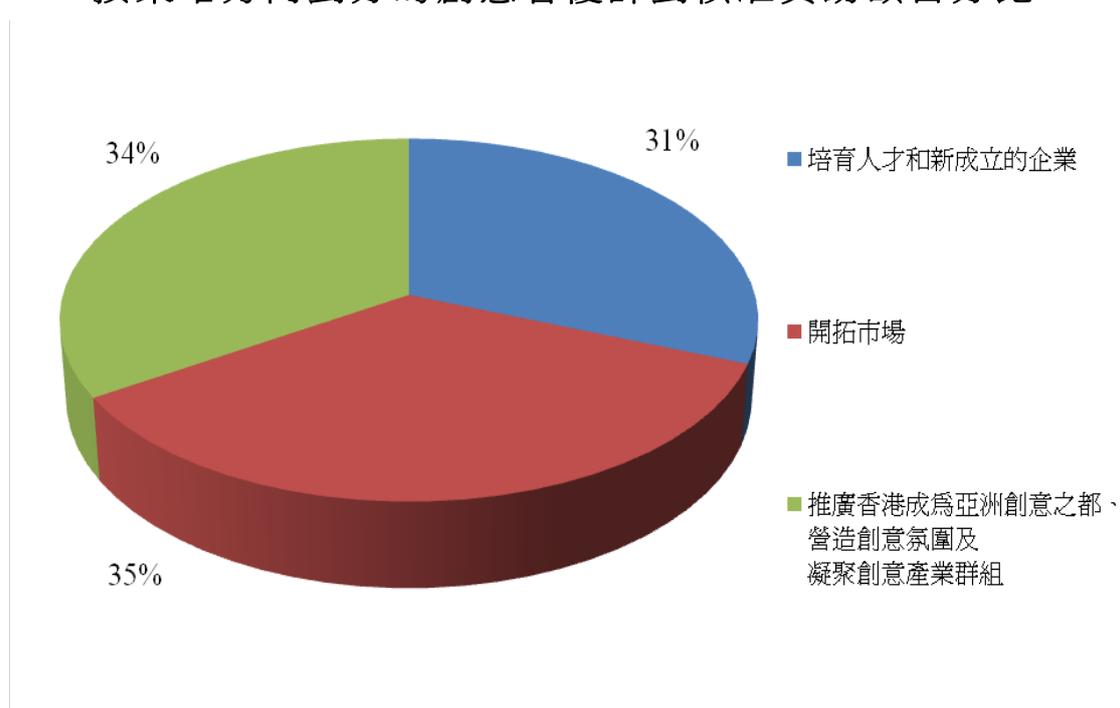
按策略方向劃分的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百分比



4. 在核准資助額中，有 31% 用於培育人才和新成立的企業，35% 用於開拓本地和外地市場，其餘 34% 則用於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創意氛圍、凝聚創意產業群組及舉辦大型盛事。圖 III 是有關的分析圖。

圖 III :

按策略方向劃分的創意智優計劃核准資助額百分比



培育人才和促進新成立企業的發展

5. 截至 2012 年年底，「創意智優計劃」共曾提供約 7,340 萬元資助 54 個培育人才和新成立企業的項目，支援了約 290 家公司，並提供超過 15 000 個人才及新成立企業培育機會。

開拓市場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創意智優計劃」共提供了約 8,340 萬元資助 41 個開拓市場的項目，其中包括在本地或外地舉行貿易展覽，以至開發網上平台讓準客戶物色創意服務供應商。超過 1 780 家創意企業(包括 230 多間中小企)，以及接近 1 500 名創意產業從業員受惠於市場開拓活動。

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創意氛圍及凝聚創意產業群組

7. 在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營造創意氛圍及凝聚創意產業群組方面，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創意智優計劃」共提供了約 8,180 萬元資助 26 個項目，當中一些活動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創意樞紐的國際形象，例如「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經由電視在參與的亞洲國家和地區播放，接觸的觀眾群逾 1 億人次；而「世界時尚天橋 2012 香港」則有超過 340 名模特兒表演，打破了健力士世界紀錄，是最多模特兒參與的時裝表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T 5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3257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syklo@c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2978 7569)

余女士：

撥款以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及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委員在會上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介紹本港的設計成果轉化為商品的成功例子。本人現特來函，提供所需資料。

多年來，本港都有一些設計產品成功在本地或海外市場推出，當中包括影音產品、廚具、電器及電子產品、照明用品、手袋服飾及精品等。政府撥款 2.5 億元設立「設計智優計劃」，其下設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為本地設計公司或學術機構與中小型企業合作的設計項目提供資助。這項計劃協

助中小型企業為旗下產品及服務增值，以及擴展市場和銷售渠道。截至本年二月底為止，「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共批准了 356 宗申請，資助金額約 2,300 萬元。該計劃下一些成功的商品化個案示例，載於附件。

「設計智優計劃」亦透過資助舉辦「香港青年設計才俊大獎」，協助培育本地傑出的年輕設計師。這項賽事的部分得獎者可獲贊助前往外地深造，其中一位是憑創意產品而日益受到稱許的 Chocolate Rain 創辦人麥雅端小姐，另外一位是於紐約創立了個人時裝品牌的李思域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羅業廣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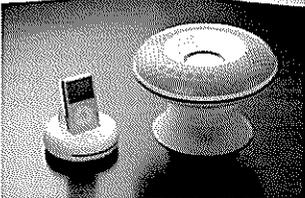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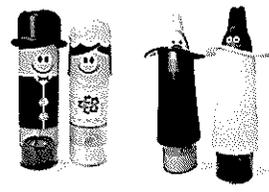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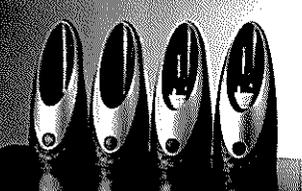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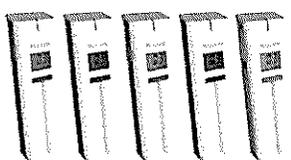
副本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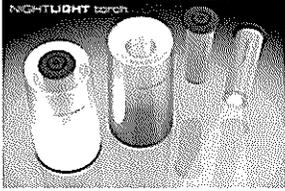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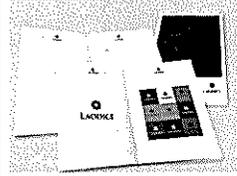
創意香港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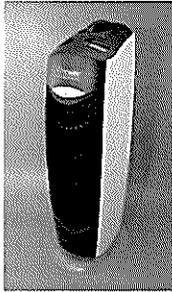
(傳真: 3101 0863)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項目成功商品化的例子

	項目名稱	項目詳情	產品圖片
1	泳池揚聲器	大華實業有限公司專營家庭娛樂產品。這項目設計和開發了附噴泉及可浮水的無線揚聲器，可在泳池中使用。這產品設計新穎，質素遠超市場上同類產品，成功協助有關的中小企在競爭對手中別樹一幟。	
2	咖啡機設計	方盟有限公司專營電器及電子產品。有關的中小企夥拍這項目的設計公司，開發一部集功能、易用、美觀於一身的一站式小型泡沫咖啡機。新咖啡機特設雙管嘴設計，能分別釋出咖啡及熱牛奶，只需按一個按鈕，便能炮製出一杯泡沫咖啡。	
3	探熱站的產品外觀設計	柏訊科技有限公司生產工業自動化器材。為開拓商品市場業務，有關的中小企夥拍這項目的設計公司，開發名為ThermoTick™的新式體溫探測器。使用者只須站在探測器前，熒幕便會顯示使用者的體溫。若體溫正常，熒幕會顯示一張笑臉，否則便會顯示憂愁面容。這產品尚有其他功能，包括顯示宣傳推廣訊息，以及供員工上下班使用的打卡機。這產品協助有關的中小企成功開拓新商機，並令產品品牌在市場上增添知名度。這項新設計榮獲2011香港工商業獎優異證書。	

	項目名稱	項目詳情	產品圖片
4	專業相機潛水外殼設計	在這項目中，設計師以海洋生物為設計概念，為Nautic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計了可供兩款相機使用的專業相機潛水外殼。產品既美觀又實用，協助有關的中小企提升專業潛水用品商的形象，以及開拓新市場。	
5	胡椒樽及鹽樽設計	迅達製造廠有限公司原為玩具生產商，後改為生產家居用品。有關的中小企曾自行開發一套胡椒樽及鹽樽，但由於設計平凡，未為市場注意。該中小企其後夥拍這項目的設計公司重新設計產品，開發了一套外型別致的調味樽，深受買家歡迎。	
6	葡萄酒冷酒器	這項目設計的葡萄酒冷酒器有別於現時市場上的傳統冷酒器。這產品以流動的冰水來冷酒，設計新穎且外型美觀。產品的創新設計及獨特外觀，幫助大華實業有限公司提升了市場競爭力。	
7	電子酒精測試器	電子酒精測試器是高德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力產品。有關的中小企夥拍這項目的設計公司，設計了供用家（例如司機）自行測試用的酒精測試器，以確保駕駛安全。這款新設計外觀輕巧簡約，令產品增添時尚感。產品具備多種顏色，迎合男女用家口味。新產品為有關的中小企開拓了新市場。	
8	採用獨創 NanoHeat 加熱保溫技術的充電式嬰兒奶瓶加熱器	華樂實業有限公司本為原設備玩具製造商，其後擴展業務，生產小型電子產品。有關的中小企與另一家開發NanoHeat高速加熱保溫技術的企業合作，並委託設計公司，為這新充電式技術設計了一款嬰兒奶瓶加熱器。這款節能產品設計時尚，輕巧易攜，令產品更為出眾。	

	項目名稱	項目詳情	產品圖片
9	LED 電筒設計系列	中大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透過這個項目，開發了新穎LED電筒設計系列。「學生電筒」既可用作雙燈泡的電筒，也可一拆為二，分開使用。另一款電筒則兼具夜燈功能，晚上放在床邊，輕輕一按即變為夜燈。	
10	以趣味為主導的禮品系列	這項目為Sura Limited設計日曆、筆座、卡片盒等文具禮品。產品上的耀眼色彩和活潑有趣的雀鳥、小熊或花朵圖案，令人工作起來格外起勁。	
11	Laodice 品牌建立	這項目為經營高級皮具的Laodice Company Limited重新設計公司小冊子、名片、信封、信紙及陳列室，令該公司及旗下皮具的形象一同提升。	
12	電子寵物設計系列	這項目為寶柏有限公司重新設計電子遊戲機，加強產品在市場上的吸引力。新設計的動物系列及機械人系列，由2D升級為3D，造型煥然一新，動物系列更可改裝為揚聲器，機械人系列則有小配件，可由玩家自行安裝，使產品更能吸引消費者。	
13	“Mosshi” 品牌 新產品系列設計(T 恤及時尚袋)	這項目把幾個卡通人物故事的元素注入時裝和手袋，發展成時尚產品系列，專攻年青人市場，成功協助Mosou Shigotohaya Limited建立自家品牌產品。	

	項目名稱	項目詳情	產品圖片
14	Mayeelok 2007 秋冬服裝系列	這個時裝和品牌設計項目，為Mayeelok Limited具有二十多年歷史的高級女裝，重塑品牌形象。該項目由設計公司協助完成，並推出2007-08秋冬新裝系列。	
15	專業按摩椅產品設計	這項目為生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改良專業按摩椅的設計，新的設計令產品外型更為美觀，而且注入人體工程學概念。這產品主攻內地高檔市場。	
16	UV 消毒家庭電器系列	這項目為廣滙共興實業有限公司，設計全新UV消毒家庭電器系列，產品形象因而提升，一些本地百貨公司更加入成為產品分銷商。	
17	生活館家品連鎖店	這項目透個運用視覺和室內設計，為曉陽有限公司的家品零售連鎖店「生活館」，成功建立自家品牌形象。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檢討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從 2004 年年底成立至 2012 年 12 月底，共接到申請 529 宗，其中 381 宗獲批准，共批出 2,400 萬元。由於「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給予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為該項目核准開支的一半，以 10 萬元為上限，因此，當中為設計公司產生的設計項目價值約 5,000 萬元。歷年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共惠及設計公司 114 家和中小企 324 家。

2.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得到業界正面評價，中小企和設計公司的項目陳述和項目完結報告所載的意見，以及 2007-08 年度和 2011 年年底的檢討都可反映這點。根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最近一次在 2011 年進行的檢討，在回應的公司(全部為獲批資助的中小企)中，超過 40% 表示該計劃令其得以進行首個設計項目，超過 70% 同意該計劃令其產品和服務增值及能助開拓市場，以及超過 60% 表示短期內會再投資於設計。而關於中小企對為設計產品建立品牌的認知，在回應的中小企中，有 50% 表示有建立本身品牌，另接近 70% 已計劃一兩年內發展品牌。這正面趨勢與下述情況吻合，就是設計業為本地生產總值帶來的增值額，由 2005 年的 10 億元，增長超過 200% 至 2011 年的逾 30 億元。

3. 整體來說，「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能達到其目標，即促進中小企使用設計的興趣和投資，並把設計轉化為商品成果。繼續推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會為中小企和設計業帶來益處。

「創意智優計劃」

經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 (I) 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不包括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組織。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

(II) 向「創意智優計劃」轄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設計項目，必須由需要設計支援的中小企和提供設計支援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合作進行，其中任何一方皆可成為主要申請者提交申請。
2.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和中小企申請者均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或註冊的團體或公司，並在本地有持續經營的業務。
3. 一般而言，核准撥款只用於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按照項目建議書所載的開支預算所進行的項目。
4.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項目對於把設計融入業務流程之中有多大幫助；
 - (b) 項目對於把設計活動轉化成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強調開發和運用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技術或工業設計等有多大幫助；
 - (c) 項目為有關產品或服務增值及增強競爭力有多大成效；
 - (d) 項目對於新產品或服務的商品化及市場推廣有多大幫助；
 - (e) 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或中小企申請者曾否接受「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資助，和在過往的項目中所獲發的撥款金額；

- (f) 推行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組織架構事宜，以及項目小組的能力，即項目小組成員的專長、經驗、資歷、往績和可為項目提供的資源；
- (g) 項目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需要，以及項目曾否或應否循其他途徑獲得資助；以及
- (h) 其他有關並有助達至「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目的及「創意智優計劃」目標(即資助各項有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及推廣的項目)的特別因素。

「創意智優計劃」
一般運作模式

- (I) 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不包括向「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創意香港亦會不時設定主題，邀請業界申請。
 2.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總結報告和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要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當局可能會視乎項目的性質和推行期間，要求申請者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3. 本計劃只資助與項目直接有關的費用。工商界可提供實物或現金贊助。
 4.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會就個別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當局也會在必要時，就審核程序徵求廉政公署的意見。
 5. 為提高本計劃的透明度，任何需要超過1,000萬元資助的項目，都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6. 申請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獲資助的申請者從獲發放撥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可保留並在項目進行期間用於有關項目。項目完成後，未用餘額須交還予政府。
 7. 就項目批出的資助會在各主要階段或按撥款獲批時所定的其他條件，分期發放予獲資助的申請者。最後一期的資助款項，只會在項目完成，以及政府對上文第(2)段所提及的總結報告感到滿意後，才予以發放。

8. 獲資助的申請者須按核准安排進行有關項目。如獲資助的申請者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終止資助，要求獲資助的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放資助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9. 源自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將由申請者擁有(或由申請者、贊助者及合作伙伴按協議共同擁有)。如有需要(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為實踐向社會及工商界提供支援的目標)，申請者須無條件給予政府永久非專利使用權，讓政府可在無須繳付使用權費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理相關的知識產權。

(II) 向「創意智優計劃」轄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資助的項目

1.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2. 資助會以撥款的形式發放，最高金額為核准項目總成本的50%或1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項目的中小企申請者須按照等額方式，以現金支付最少50%的核准項目成本。
3. 每家中小企申請者的總資助上限為10萬元，可分別用於最多4個項目上。有關條件會不時檢討。
4. 獲資助的申請者必須遵守撥款條件，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項目完成報告，附連經合資格會計師核證的帳目(或在有需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以及顯示中小企申請者以現金投入等額資金的證明。
5. 當局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商界人士、學術界人士和社會上其他有關界別的人士，負責評審申請、監察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檢討各項目的質素等。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會就個別申請徵求外界專家的意見和建議。當局也會在必要時，就審核程序徵求廉政公署的意見。
6. 撥款資助將於項目完成而所提交的項目完成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獲政府接納後，向負責進行項目的設計公司／學術機構申請者發放。

7. 獲資助的申請者須按核准安排進行有關項目。如獲資助的申請者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或不履行就核准項目所作的承諾，政府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終止資助，要求獲資助的申請者立即悉數退還獲發放資助及利息，而申請者亦須承擔政府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8. 申請者須提交項目所取得成果的詳細資料，包括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與項目相關產品的成功市場化及商品化，以及所取得的獎項等。政府將不時透過互聯網、出版刊物、舉辦展覽等，向公眾發佈有關的資料，以作宣傳及參考之用。政府亦會在網頁上刊登獲准項目的詳情及獲款機構的聯絡資料，以供公眾參閱。
9. 預期在一般情況下，項目為期不超過一年。